

证券代码：301498

证券简称：乖宝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4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400,472,84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42,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00,472,84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42,000股后的股本400,030,840股。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00,007,710.00元÷400,472,840股×10股=2.497240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24972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7240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2,000股后的

400,030,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7,7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2,000股后的400,030,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	--------	--------

1	01*****066	秦华
2	08*****970	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162	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974	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0,030,840股×0.25元/股=100,007,710.00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00,007,710.00元÷400,472,840股×10股=2.497240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24972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7240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7240元/股。

2、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价格已于2026年6月2日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至74.75元。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再次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4.75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74.50元/股(含本数)。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74.75元/股-0.2497240元/股=74.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8.57元/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8号

咨询联系人：袁伟中

咨询电话：0635-2115926

传真电话：0635-2115926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8日